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I、就紀律人員的下列事宜向總督提供意見和建議：

- (a) 有關決定職系、職級和薪俸結構事宜，包括開設和取消各職系和職級的原則和措施；
- (b) 個別職系的薪俸水平和結構；
- (c) 對各項工作進行評值，以釐定薪俸及服務條件；
- (d) 除薪金以外，其他與訂定薪酬有關的服務條件和福利；
- (e) 評估特為紀律人員而設的津貼水平和領取津貼的資格；
- (f) 影響紀律人員而又須因應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起點以下的公務員薪俸定期全面檢討制度而加以特別考慮的事宜；
- (g) 薪酬相當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起點或以上的各職系和職級人員的每年增薪；
- (h) 開設薪酬相當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起點或以上的各職系和職級的常額職位；
- (i) 使管職雙方能討論紀常會職權範圍以內事項的諮詢制度和程序；
- (j) 紀常會是否有需要委託他人或自行對本身權限以內事項進行特別或定期的檢討；
- (k) 總督交付紀常會考慮的事項，或紀常會認為屬本身職權範圍以內的事項。

- II、 如非應總督的特別要求，紀常會不會就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作出建議。
- III、 紀常會應透過各小組委員會運作：即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及紀常會所設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遞交紀常會的所有建議書，均會先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並由小組委員會負責各自制訂有關建議。紀常會將監察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通過其建議(紀常會如認為有需要，亦可作出修訂)，及向總督呈交建議。
- IV、 紀常會將選派一至兩名成員，加入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參與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工作。
- V、 各紀律部隊首長可共同或各自將有關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的一切事項提交紀常會處理。此外，警察評議會及紀律人員評議會的管方及職方，均可共同或各自把有關事項，提交紀常會。
- VI、 紀常會將充分考慮各項其認為須予注意的公眾利益，包括財政及經濟因素。
- VII、 紀常會不會考慮個別人員的事項，或牽涉委任、晉升或紀律處分事項。
- VIII、 紀常會可根據日後的經驗，考慮應否修訂其職權範圍。如有需要，應建議適當的更改。
- IX、 紀常會透過屬下的小組委員會執行職權時，會確保可給予足夠機會，讓職方協會和政府當局發表意見。紀常會如認為有關事宜涉及其他團體的直接利益，亦可透過小組委員會接受其意見。